

# 江门市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修订稿)

江门市水利局

2020年7月

# 前 言

江门市江新联围是广东省珠江三角洲五大重点堤围之一，是江门市最重要的防洪屏障。干堤位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的西部，北起蓬江区与鹤山市交界大雁山脚的天河顶，沿西江干流自上而下跨越江门水道和睦洲水道（入口），自西南转入虎坑水道复向西北蜿蜒，达潭江左岸新会区的梅林冲，全长 91.764 公里，总集水面积 545.60 平方公里。捍卫人口 145 万人、耕地 33.27 万亩、工农业生产总产值超 1300 亿元，以及广珠城际轻轨、广珠铁路、佛开高速、中江高速、江珠高速、325 国道、中央粮库等众多重要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

江新联围干堤自桩号 0+000 至桩号 54+600 堤段是以防洪为主的防洪区域；桩号 54+600 至桩号 91+764 堤段是以防潮为主的防潮区域。干堤可抵御 50 年一遇洪水和 100 年一遇台风暴潮，远期结合西江上游的龙滩和大藤峡水库调蓄结合，可抵御 100 年一遇洪、潮灾害。

为确保江新联围的防汛安全和减灾效益，特制订本预案。

#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基本情况.....	4
2.1 灾害防御体系.....	4
2.2 工程概况.....	4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
3.1 组织体系.....	5
3.2 工作组职责.....	6
3.3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职责.....	9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10
4.1 预防预警信息.....	10
4.2 预防预警行动.....	11
4.3 预警系统.....	13
5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13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3
5.2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13
5.3 应急响应发布.....	14
6 应急响应行动.....	14
6.1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14
6.2 信息报送和处理.....	19
6.3 指挥和调度.....	19
6.4 抢险救援.....	20
6.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20
6.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1
6.7 信息发布.....	21
6.8 应急结束.....	21
7 善后工作.....	21
7.1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21
7.2 水毁工程修复.....	22
7.3 防汛抢险工作评价.....	22
8 附则.....	22
8.1 宣传培训.....	22
8.2 预案演练.....	22
8.3 预案管理.....	23
附件 1 江新联围灾害防御工程体系.....	24
附件 2 指挥机构方框图.....	25
附件 3 江新联围出现不同频率洪水上堤巡查人数一览表.....	26
附件 4 江新联围特大洪水安全转移方案.....	27

---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江新联围洪水、风暴潮等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行为，保障防汛抢险工作协调、有序、高效进行。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2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6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05年7月15日《国务院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

(6)《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6号)对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九条进行了修改;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对第十四条第二款进行了修改。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8)《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7年10月23日修改。

(9)《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7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7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10)《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水防〔2019〕205号。

(11)《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水防〔2019〕207号。

(12)《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3)《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

(14)《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15)《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等〈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6)《广东省水文条例》,经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8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3号公布;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7)《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8)《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江门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工作规则》，2019年10月。

(20)《江门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2020年1月。

(21)《江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9月。

(22)《江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18年11月修改。

(23)《江门市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和补偿暂行办法》，2017年9月修改。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江新联围范围内突发性工程险情、洪水灾害、风暴潮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出现5年一遇以上洪水灾害，出现10年一遇以上风暴潮灾害，工程出现重大隐患或启闭设备出现重大故障危及工程安全，以及由洪水、风暴潮、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4.1 生命至上，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安全作为防汛抢险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水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江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

1.4.3 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

1.4.4 全民参与，协同应对。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原则。

1.4.5 依靠科学，有效应对。坚持依靠科学技术，全面提高自然灾害和

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 2 基本情况

### 2.1 灾害防御体系

江新联围灾害防御体系主要由江新联围干堤及沿线穿堤建筑物等组成。

江新联围灾害防御工程体系图见附件 1。

### 2.2 工程概况

江新联围是珠江三角洲五大重点堤围之一，位于珠江三角洲网河区的西部东北面紧靠西江干流下游右岸，西南临潭江出口的银洲湖，西北为鹤山市，位置范围位于东经  $112^{\circ} 55' \sim 113^{\circ} 11'$ ，北纬  $22^{\circ} 24' \sim 22^{\circ} 27'$ ，联围由天河围、礼东围、礼西围、睦洲围、梅大冲围、龙泉围、白洲围、三江一联围、三江三联围、环城联围和江会联围等 11 个中小堤围组成，总集雨面积 545.60 平方公里，至 2011 年干堤完成加固后，因裁弯取直，现干堤全长 91.764 公里，堤顶高程 8.60 米~4.90 米，堤顶宽度 7 米~9 米，江新联围干堤穿堤建筑物有水闸 45 座（其中大洞口水闸为大型水闸，北街、睦洲、三江口、金牛头、会城河为中型水闸，其他均为小型水闸），涵窦 109 座，交通旱闸 28 座，堤上有电排站 28 座，总装机容量 8273 千瓦。

江新联围所在区域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据江门市气象台资料统计，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1784.9 毫米，最大年降雨量 2826.9 毫米，最小年降雨量 1130.2 毫米。年降雨变化较大，降雨量的年内分配极不均匀，每年 4 月—9 月降雨量占年降雨总量的 80%以上，年平均日照 1700 小时以上，年平均气温在  $22^{\circ}\text{C}$  左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a=0.1g$ ，基本地震烈度为 VII 度。江新联围所在区域历史上没有发生过 4.8 级以上的地震。

江新联围位于西江干流下游，主要受西江洪水以及台风、暴雨、暴潮影响，每年的4月15日至10月15日为暴雨洪水期。按照省水利厅2002年6月公布的《西、北江下游及其三角洲网河河道设计洪潮水面线（试行）》及其现状洪潮水面线成果的适用范围，江新联围沿线的水位频率如下表：

水位：（珠江基面、米）

站名	洪潮频率						历史最高水位	
	20%	10%	5%	2%	1%	0.5%	水位	出现时间
天河水文站	4.67	5.27	5.60	5.92	6.14	6.38	6.29	1994年6月20日
江门水文站	3.82	4.34	4.63	4.88	5.07	5.29	5.11	2005年6月24日
睦洲水闸上	2.72	3.05	3.24	3.42	3.56	3.71	3.55	2005年6月24日
大鳌水文站	2.84	3.21	3.43	3.61	3.75	3.92	3.72	2005年6月24日
三江口水文站	2.03	2.22	2.39	2.63	2.79	3.06	2.79	2009年9月15日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组织体系

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全市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成立江门市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前线（现场）指挥部”，执行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和工作部署，指导、协调、开展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社会维稳等工作。江新联围蓬江、江海、新会区各堤段的防汛安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防守。

江门市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前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江新联围防汛行政责任人或分管水利工作的市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江门军分区负责同志、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武警江门支队负责同志、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江门供电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水文局、市气象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江门市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前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预警预报、防汛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和物资供应、医疗卫生、电力通讯保障、安全保卫、宣传报道等8个工作组（指挥机构方框图见附件2）。

### 3.2 工作组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由市水利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江新联围管理处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了解、收集和汇总江新联围有关水情、险情、灾情，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及时传达省、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指示；

（2）负责与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及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防指挥部、各区水利部门保持联系，协调其他工作小组的工作；

（3）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防汛抢险情况及灾情；

（4）负责处理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办理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防汛调度，制定水利抢险技术方案，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3.2.2 预警预报组：由市气象局牵头，市水文局、市自然资源局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负责对江新联围沿线西江和潭江水情、雨情、风情的监测和预报，

及时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2) 市气象局负责向指挥部提供相应的防汛抢险气象预报，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信息；

(3) 市水文局负责向指挥部汇报江新联围沿线的西江、潭江水情的最新动态，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布水文预报；

(4)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向指挥部汇报沿海河口风暴潮的最新动态，对台风引发的风暴潮和海浪加强监测预报。

3.2.3 防汛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江门军分区、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根据防汛抢险需要，调集当地驻军、武警、消防救援、预备役和民兵赶赴现场，解救和转移被洪涝围困的人员；

(2) 当江新联围沿线堤防、水闸、公路、桥梁、港口以及市政设施出现险情或被破坏时，组织相应的设施设备、物资和人力进行应急抢险和抢修；

(3) 负责防汛抢险交通运输车辆的组织调度；

(4) 负责维护江新联围沿线江河的水上交通秩序，实施水上救助；视西江洪水或风暴潮情况，发布关于江新联围河段范围内禁止船舶通航（或有限度通航）的通知，并实施监管，以减少浪波对堤防的冲刷；

(5) 进行险情调查和灾情评估；

(6) 组织人员开展救灾复产的各项工作。

3.2.4 转移安置和物资供应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和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市水利局会同市财政局做好防汛抢险资金的筹集、分配和拨付，以

及监督使用情况，并负责制定向省和有关机构申请防汛抢险经费的计划；

(2)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负责困难灾民的吃、穿、住等救助，组织供应和管理防汛抢险期间所需的各种生活物资；

(3)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水利局负责灾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统计工作，调查核实受灾情况，核定和报告灾情；

(4)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挥做好防汛抢险期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3.2.5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医疗单位等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在防汛抢险期间组织医疗救护点，确保防汛抢险医疗队伍的药品、医疗器械到位；

(2) 灾情发生后，迅速组织医疗、防疫急救队伍进入灾区，组建灾区临时治疗点，抢救、转运伤员；

(3) 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和疫情的发生。

3.2.6 电力通讯保障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江门供电局、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中国铁塔江门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优先保障市三防指挥部或“前线（现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的电力供应和通讯通畅；

(2) 组织力量检查江新联围大堤沿线水闸、排涝站的供配电线路及设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当江新联围出现重大险情时，采取应急措施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或启动可移动的发电设备，保障抢险救灾现场用电供应；

(4) 组织力量对被破坏的电力设施进行紧急处理和修复，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5) 中国电信江门分公司、中国移动江门分公司、中国联通江门分公司负责组织力量抢修和恢复所辖的通讯设施，保证防汛抢险指挥机构与灾区的通讯联系，并在江门市三防指挥部的指导下，负责通过其公用通讯网络以短信的方式向其所有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用户发送洪水、风暴潮消息以及扼要的防御指引。

3.2.7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对江新联围管理范围尤其是防汛抢险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的运送、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确保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2) 加强防汛抢险区域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3) 加强对江新联围工程管理范围内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品集散地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3.2.8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其职责主要是：

(1) 负责防汛抢险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宣传报道防汛抢险应急的有关情况；

(2) 宣传相应的抢险救灾知识，稳定民众；

(3) 宣传防汛抢险工作成效和典型事迹，促进互助互济。

### 3.3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不同级别响应，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负责做好本区责任堤段防汛抢险应急的相关工作。江新联围

防守责任划分如下：

3.3.1 蓬江区人民政府负责天河顶至北街水闸右岸（江新联围桩号0+000~21+800）堤段和穿堤建筑物防守；

3.3.2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负责北街水闸（江新联围桩号21+800~22+260）防守；

3.3.3 江海区人民政府负责北街水闸左岸至外海棋界裂（江新联围桩号22+260~35+471）堤段和穿堤建筑物防守；

3.3.4 新会区人民政府负责棋界裂至梅林冲新开公路（江新联围桩号35+471~91+764）堤段和穿堤建筑物防守。

## 4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 4.1.1 气象信息

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实时气象信息的监测预警，当发生热带气旋、暴雨、气象干旱、低温冰冻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相关单位。当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30毫米、3小时超过50毫米和6小时超过100毫米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江新联围管理处和相关单位。

#### 4.1.2 水文信息

市水文局负责实时水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市三防指挥部、市水利局、市江新联围管理处和相关单位。当西江、潭江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加密测报频次，滚动预报各控制站点的流量和水位。

江河汛情按下列要求预报：

预测的洪水标准	水情的报告和预报发布时限
小于5年一遇	每6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12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5~10 年一遇	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降雨洪水变化情况加密预报频次
10~20 年一遇	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20~50 年一遇	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50 年一遇以上	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或视洪水变化情况加密洪水预报的频次

#### 4.1.3 风暴潮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台风引发的风暴潮和海浪监测预报和预警，市水文局负责对主要河道涨潮河段的水情及风暴潮监测，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和有关单位。

#### 4.1.4 工程信息

江新联围各工程管理单位的管理责任人负责工程运行的监测和报送，防汛期间应在每天17时前向各区水利部门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各区水利部门和市江新联围管理处每天18时前向市水利局报告，再由市水利局汇总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堤防、涵闸等出现重大险情的，要在险情发生60分钟内按程序报告到市三防指挥部。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 (1) 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防御水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的思想准备。

##### (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防汛抢险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抢险责任人、防汛抢险队伍

和在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市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服务组织的建设。

### （3）工程准备

及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加强江新联围工程的检查、监测，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安全度汛方案。

### （4）预案准备

各区和各下属有关单位应按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编制与本预案相配套的具体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防汛预报方案、防汛工程调度规程。有关镇人民政府需细化安全转移方案和村级“一页纸”预案，明确转移信号、撤退路线、交通运输、安全安置点、生活安排和强制转移措施等。

### （5）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负责、合理配置的原则，以不低于广东省防汛物资储备的标准，储备必需的防汛抢险物资及设备。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机动抢险物资和设备，以备急需。

### （6）通信准备

充分利用社会通信网络、应急通信装备，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系统完好和畅通。建立健全水文、气象数据传输专网，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 （7）检查准备

市水利局、各区水利部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实行查组织、查责任落实、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时分级制度检查，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 4.2.2 防汛预警

当出现汛情时，市水文局、市气象局应及时做好预报工作，及时向市三

防指挥部、市水利局、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水利部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和有关单位报告雨量、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汛情形势；按照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发布预警，并确定预警区域、级别和发布范围；及时跟踪分析汛情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和风情，为市三防指挥部确定预警级别和发布范围确定依据。

### 4.3 预警系统

包括三防指挥系统、气象监测预报系统、水情遥测预报系统、江新联围综合信息化系统，镇村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群测群防系统，以及政府宣传媒体。

## 5 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发布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为应对江新联围汛情发展趋势和遭遇危及工程安全突发事件，江新联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四级，依次用 I 级（特别严重）、II 级（严重）、III 级（较重）、IV 级（一般）表示。

### 5.2 防汛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 5.2.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西江发生洪水，江新联围水位达到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 (2) 预报三江口水文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100 年一遇及以上；
- (3) 江新联围出现重大险情可能引起溃堤溃闸，严重影响大堤运行安全。

#### 5.2.2 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发生洪水，江新联围水位达到 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位；
- (2) 预报三江口水文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50 年~100 年一遇；
- (3) 江新联围出现严重险情，严重影响大堤运行安全。



### 5.2.3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 (1) 西江发生洪水，江新联围水位达到 20 年~50 年一遇洪水位；
- (2) 预报三江口水文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20 年~50 年一遇；
- (3) 江新联围出现较大险情，对工程运行安全产生较大影响。

### 5.2.4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

- (1) 当西江发生洪水，江新联围水位达到 5 年~20 年一遇洪水位；
- (2) 预报三江口水文站风暴潮潮位达到 10 年~20 年一遇。

## 5.3 应急响应发布

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会商研判后启动，其中启动 I 级应急响应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应急响应信息主送单位包括江门市三防指挥部领导及成员单位，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防指挥部等。

## 6 应急响应行动

### 6.1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

#### 6.1.1 防汛I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如下：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防汛抢险形势，视情况成立江门市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前线（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地区、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防汛调度和应急救援。做好水文气象预报预警，根据水文预报开展江新联围水利工程联合调度工作。

3) 指挥协调各区三防指挥部按预案开展防汛抢险工作。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检查防汛设施、责任落实、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

移、重点环节防护等，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

4) 指挥调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地区和部门提供应急资源，保证防汛抢险的顺利进行。

5) 调动市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及抢险设备提前进驻江新联围防汛物资中心待命。

6) 当遇到不可抗拒的特大洪水或风暴潮时，组织人员安全转移（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转移方案详见附件4）。

7) 及时向省防总及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前线（现场）指挥部”启动后主要工作如下：

1) 执行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的决定和工作部署，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前线重要情况；指导、协调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抢险救灾、群众转移安置、社会维稳等工作；迅速了解、掌握情况，分析灾害发展趋势，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灾害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善后处理、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

2) 督促前线（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3)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工作如下：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工作。

2) 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

3)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4) 协调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调用军队武警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4) 市水利局主要工作如下：

1) 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汛调度。

2) 提供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3) 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5)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如下：

1) 各区三防指挥加密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防御指令。

2) 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大堤的巡查工作，落实堤防安全责任，其中江新联围出现不同频率洪水时上堤巡查人数见附件3。

3)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送信息。

4) 指挥、协调专业抢险队和部队做好对出险堤围的抢险工作。

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治安保卫、医疗卫生、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

6) 服从上级指挥部的抢险调遣。

(6) 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主要工作如下：

1) 加强加密开展全天候巡视工作，配合专业抢险队对出险堤段开展抢险工作，其中江新联围出现不同频率洪水时军队上堤人数见附件3。

2) 服从市三防指挥部的调遣，全面参与防汛抢险应急工作。

(7)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主要工作如下：

1) 为指挥部做好防汛抢险、方案制定技术协助；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抢险工作，在防洪时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各管理所巡查人员每一个小时对干堤、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和在建工程进行地毯式巡查一次，派出工作组24小时驻守北街水闸和险工险段。

2) 协助市水利局做好江新联围水系调度，做好基础资料提供及防汛物资保障等工作。

### 6.1.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如下：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会商，研判汛情发展趋势和洪水、风暴潮影响程度。

2) 督促有关部门对重点防汛工程进行巡查，对出险工程提供抢险技术指导。视情派出督导组赴灾害影响地区督促检查防汛设施、责任落实、响应行动、危险区人员转移、重点环节防护等，督促责任单位落实防汛安全措施。

3) 必要时，协调做好应急抢险队伍和物资预置工作。

4) 指挥应急抢险队伍参与应急抢险救灾。

5) 当洪水、风暴潮接近50年一遇，预报有进一步上涨趋势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申请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做好进驻江新联围的准备工作。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工作如下：

1) 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洪水、风暴潮防御工作。

2) 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

3)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专业队伍，统一调度全市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灾情和防御工作进展情况。

(3) 市水利局主要工作如下：

1) 组织实施水工程防汛调度。

2) 提供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指导。

3) 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4) 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险情、灾情和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4)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的三防指挥部主要工作如下：

1) 各区三防指挥部分别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防御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大堤的巡查工作，落实堤防安全责任，其中江

新联围出现不同频率洪水时上堤巡查人数见附件3，做好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工作。

2) 督促有关部门防汛物资进出道路清理、抢险设备检修调试，应急用电、用水准备工作。

3) 出现一般险情时，指挥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及时与市三防指挥部沟通，取得应急抢险的支持。

4) 根据汛情险情的发展进一步做好抢险应急的准备工作。

(5)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主要工作如下：

1)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领导 24 小时分班上岗带班，组织技术人员与各管理所巡查人员对干堤、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和在建工程巡查监测。

2) 做好信息报送、抢险物资准备、应急及抢险设备调试准备工作。

3) 加强北街水闸的巡查等工作。

4) 做好江新联围水系调度，基础资料提供及防汛物资保障等工作。

### 6.1.3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市三防指挥部组织会商，指挥部有关成员及专家参加，开展天气、水文情势及工情研判分析，并加强防御指导工作，具体防汛工作主要由各区和各下属有关单位组织开展。

(2)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传达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报告防汛工作进展情况。

(3)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地方加强对水利工程巡查，落实安全管理措施；严密监控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防汛工作进展情况。

(4)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三防指挥部根据情况启动本区应急预案，24 小时分班值班，做好防汛抢险的各种准备。督促有关部门对干堤、穿堤建

筑物、险工险段和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临时措施应急处理，确保各堤段的安全。

(5) 市江新联围管理处 24 小时分班值班，派出工作组指导各管理所对干堤、穿堤建筑物、险工险段和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做好江新联围水系调度。

## 6.2 信息报送和处理

6.2.1 防汛抢险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6.2.2 属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向市三防指挥部上报。

### 6.2.3 工程重大险情信息报送

江新联围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时，负责巡查的人员立即报告该段巡查责任人，并迅速上报给江新联围管理处、事发地三防指挥部及区水利局，其事发地三防指挥部及江新联围管理处须在险情发生后60分钟内上报市三防指挥部和市水利局。

6.2.4 市三防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省防总及江门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 6.3 指挥和调度

6.3.1 出现洪水、风暴潮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应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6.3.2 江新联围防汛行政责任人或“前线（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应迅

速上岗到位，并行使现场指挥权，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6.3.3 发生重大洪水、风暴潮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工作。

## 6.4 抢险救援

6.4.1 出现洪水、风暴潮灾害或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当地三防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开展处理。市三防指挥部应迅速调集资源和抢险救援力量，支援当地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6.4.2 江新联围堤防决口的堵复、水闸、电排站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市级参与抢险救援力量包括江门军分区、武警江门支队、市消防救援队、市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社会救援队。

6.4.3 处置洪水、风暴潮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市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各成员单位、各专业抢险队及各地方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6.4.4 各区建立防灾救灾保障机制，提前在易受灾区域预置抢险救援物资和队伍，加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和社会安全保障，加强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建设。

## 6.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6.5.1 市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6.5.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前线（现场）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防汛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

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6.5.3 出现洪水、风暴潮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和当地人民政府按预案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安置和疏散工作。

6.5.4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政府提供紧急庇护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

## **6.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6.6.1 出现洪水、风暴潮灾害后，市三防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市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6.6.2 必要时可通过市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6.7 信息发布**

6.7.1 防汛抢险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6.7.2 汛情、工情、灾情及抢险情况等，由市三防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

## **6.8 应急结束**

6.8.1 洪水、风暴潮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三防指挥部宣布江新联围防汛应急响应结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6.8.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抢险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防汛抢险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 **7 善后工作**

### **7.1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



时补充到位。

## 7.2 水毁工程修复

7.2.1 对影响当年防汛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汛情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7.2.2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等设施，各职能管理部门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7.3 防汛抢险工作评价

各级三防指挥部、水利部门应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工作。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

8.1.1 市水利局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单位和部门对该预案进行宣贯和考核，达到熟悉该预案的目的。

8.1.2 市水利局和江新联围管理处对防汛行政责任人、巡堤查险责任人、专业技术人员和抢险救援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 8.2 预案演练

8.2.1 市水利局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市（区）、各相关部门、单位对该预案进行演练，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患于未然。

8.2.2 市三防指挥部和各级三防指挥部门、有关管理单位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不同类型的实战演习，以检验、改善和强化三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2.3 各成员单位根据责任段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开展实战演习，以达到熟悉预案、丰富技术手段、提高应急抢险能力。

8.2.4 专业抢险队伍要有针对性地对各类易发险情进行定期专项处置演习。

### 8.3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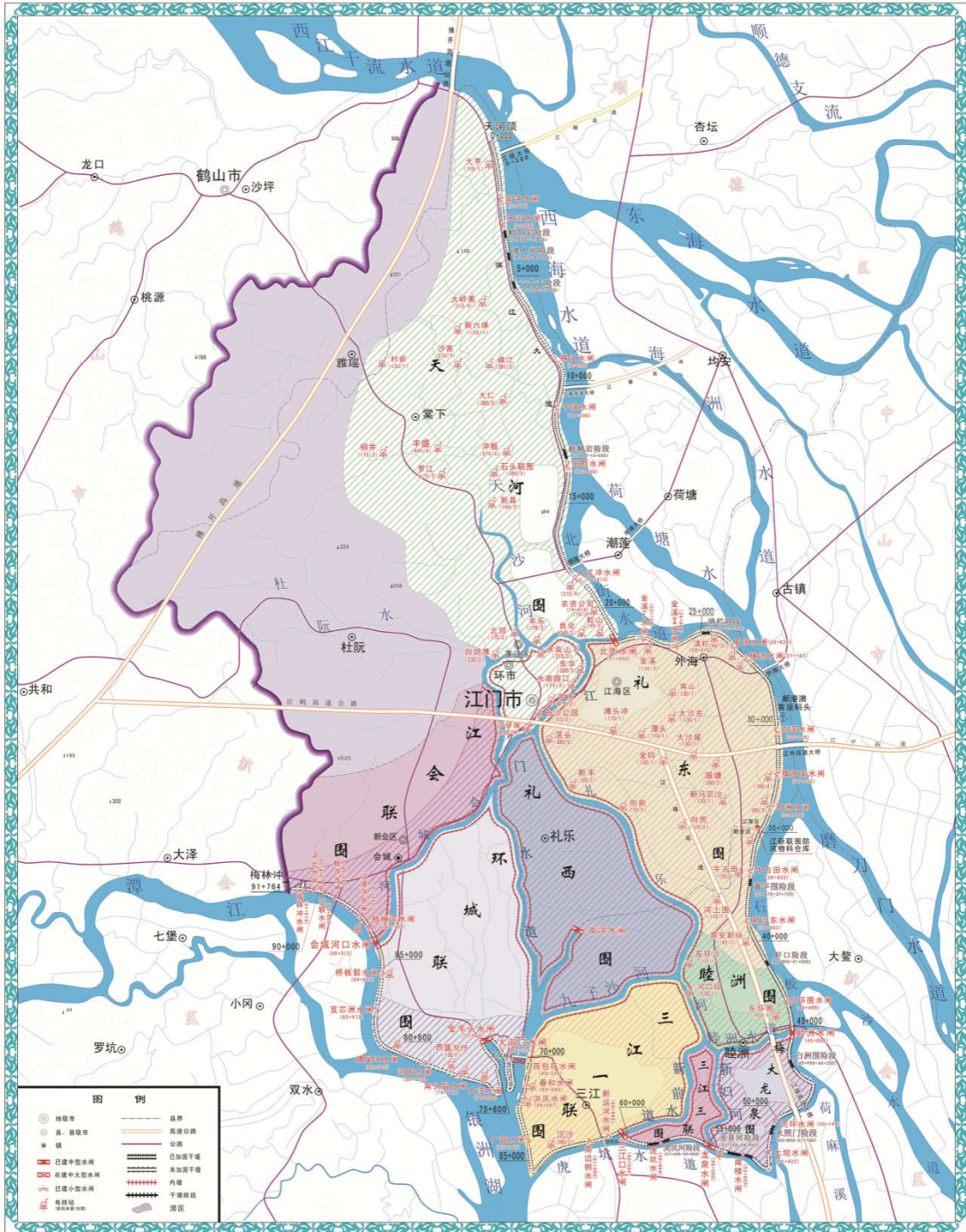
8.3.1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编制，经市三防指挥部审核后，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8.3.2 本预案由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江新联围抗洪抢险救灾预案（修订稿）的通知》（江府办〔2010〕38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1 江新联围灾害防御工程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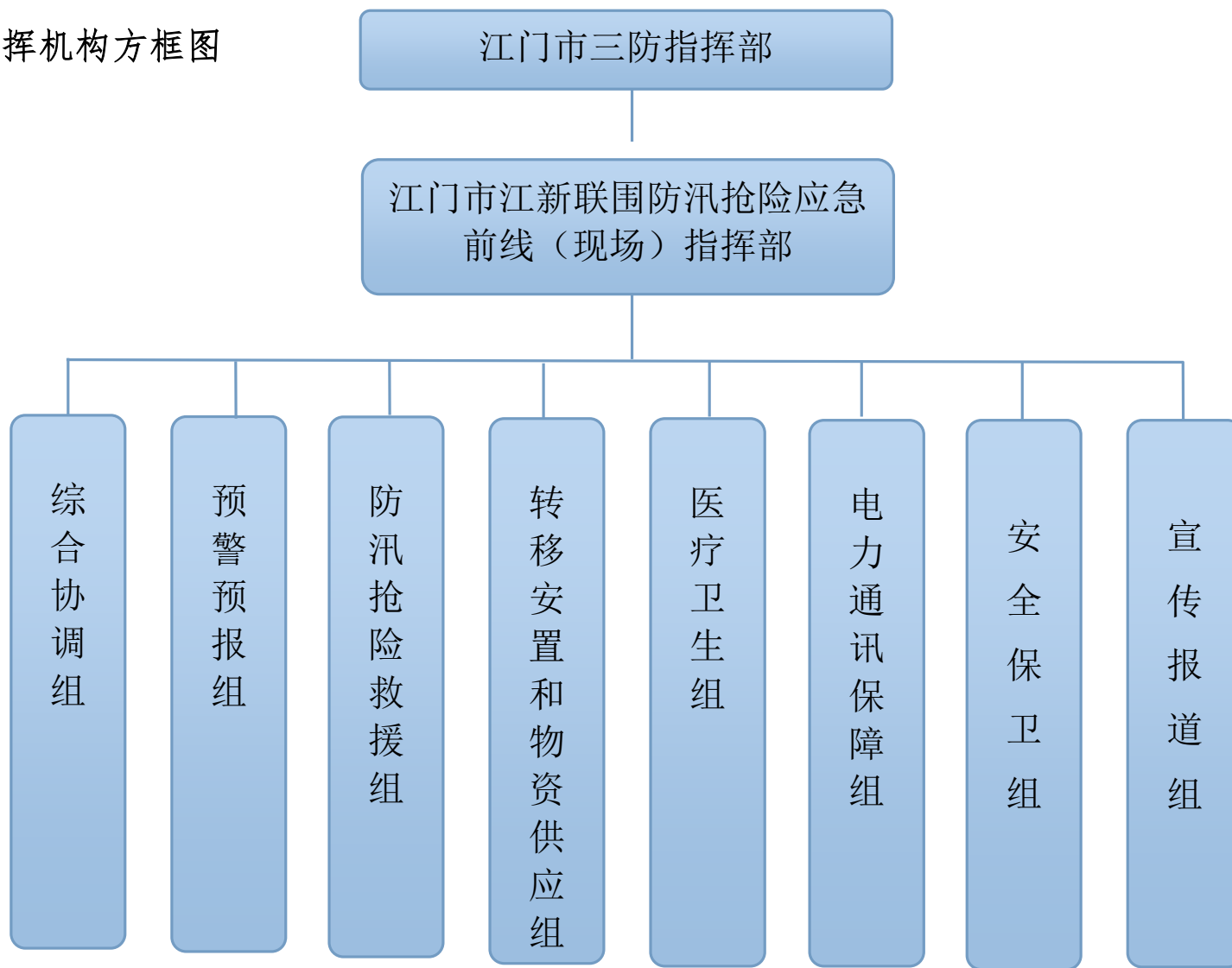
# 江新联围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广东省江门市江新联围管理处编制

2014年5月

附件 2 指挥机构方框图



附件3 江新联围出现不同频率洪水上堤巡查人数一览表

单位：人

单 位	20 年一遇洪水	50 年一遇洪水	100 年一遇洪水
蓬江区政府	220	330	440
江海区政府	140	210	280
新会区政府	550	825	1100
江门军分区		200	300
武警江门支队		100	150
合计	910	1665	2270

### 附件4 江新联围防汛抢险应急转移方案

单位			转移人数 (人)	转移地点	地面高程 珠基(米)	转移距离 (公里)
区	镇 (街道)	村(居) 委会				
蓬江	棠下镇	桐井	4438	松门山、元岗山、虎下山	30 以上	1.2—1.8
		罗江	1065	婆髻山	20 以上	0.8
		乐溪	860	婆髻山	20 以上	0.6
		中心	4783	大岭山、马山、牛比山	50 以上	1.3—1.8
		良溪	1801	石门山	50 以上	0.3
		沙富	3217	里鱼山、军老山、猪渡山	30 以上	0.4
		弓田	767	大岭山、竹仔山	20 以上	0.4
		石头	6544	北角龙山、椅山、大路山	40 以上	0.3—0.7
		新昌	1748	象山	50 以上	0.4—0.6
		石滘	703	象山	50 以上	0.2
		周郡	4380	马岗山、翠林山	40 以上	0.2
		大林	3558	沙富仓宁山	40 以上	2.8
		仁厚	872	横江石山	40 以上	1.5
		横江	5748	石山、连名山、市头山	40 以上	0.8
		三和	1718	连名山、大湾山、古今山	40 以上	0.2—0.4
		虎岭	4801	岭美山、元山仔、蛇山、后山	40 以上	0.3—0.6
		天乡	3703	大雁山	100 以上	0.3—0.4
		河山	3446	槎溪山、龙坑山、虎尾山	40 以上	0.3—3.0
		北达	780	北达村后山	40 以上	0.3
		棠下圩	4692	甘边山、象山、木壳山	30 以上	0.3
	环市街道	双龙	300	附近山地	6.0 以上	0.4
		篁庄	500	附近山地	6.0 以上	0.3
		联合	300	附近山地	6.0 以上	0.3
		白石	2000	鸡爪山及附近山地	10.0 以上	0.6
		耙冲	600	鸡爪山及附近山地	10.0 以上	0.4
		水南	800	文化城、科学馆	8.0 以上	1.0
		紫菜	400	一字山、市二中	8.0 以上	1.0
		白沙	1000	白沙工业开发区	6.0 以上	0.8
		东风	300	新里村	6.0 以上	0.5
		里村	1000	山外村、大湾里等山地	6.0 以上	0.8
	白沙街道	北街	6000	培英中学、北街小学、蛇山	6.0 以上	0.5
		仓后	9000	中山公园、景贤中学、党校、象山	10.0 以上	1.0
沙仔		15000	花园新村、西园里	7.0 以上	1.5	
堤东		12000	体育场、东湖公园	10.0 以上	1.2	
江海	礼乐街道	86063	白水带公园、附近楼层高点	6.0 以上	3.0—7.0	
	外海街道	105917	大华山、白水带公园	6.0 以上	1.0	
	江南街道	79620	观音山、白水带公园、南泉花园	6.0 以上	1.0	

单位			转移人数 (人)	转移地点	地面高程 珠基(米)	转移距离 (公里)
区	镇 (街道)	村(居) 委会				
新会	睦洲镇	牛古田	5078	东向崩头山	20 以上	5.0
		新沙	4066	东向崩头山	20 以上	2.5
		南安	1914	东向崩头山	20 以上	2.3
		东环沙	945	东向崩头山	20 以上	1.5
		东向	1741	东向崩头山	20 以上	0.3—1.0
		睦洲	10230	中学、镇小、睦小后山	20 以上	0.3—1.5
		睦州社区	5078	中学、镇小、睦小后山	20 以上	0.3—1.5
		梅大冲	1595	吉仔公山	20 以上	0.2—2.0
		龙泉、东成	6244	吉仔公山、史山	20 以上	0.3—2.0
	三江镇	新马单	500	村委会二楼、村后山	10 以上	0.1
		良德冲	800	南洋山	10 以上	0.1
		临步	800	爱心楼、村委会二楼、村后山	50 以上	0.1
		洋美	700	村委会二楼、学校、村后山	164 以上	0.1
		新村	500	村委会二楼、学校、村后山	110 以上	0.11
		新江	1500 (村民)	村委会二楼、学校、村后山	139 以上	0.5
		新江	30 (养殖户)	虎坑避险中心	10 以上	0.1
		联和	1500	村委会二楼、学校、村后山	115 以上	0.5
		虎坑	25	虎坑避险中心	10 以上	0.1
		官田	750	村委会二楼、村后山	105 以上	0.1
		渔业	150	渔业场避险中心	105 以上	3.0
	会城街道	河北	1964	大云山	20-50	0.5
		城郊	2618	象山	20-50	5.0
		城南	3514	象山	20-50	5.0
		梅江	5282	象山	20-50	8.0
		仔冲	605	象山	20-50	7.0
		天禄	7636	鼠山、马山	20	2.0
		天马	10627	天马、马山	20	2.0
		西盛	1662	长熊山	20	5.0
		茶坑	6223	凤山	20	3.0
		大洞	1997	凤山	20	3.0
		东甲	6847	大鸭山	20-80	5.0
		西甲	1875	马山(迎宾馆)	20-60	7.0
		大濬	1823	马山(迎宾馆)	20-60	7.0
		都会	5370	大鸭山	20-80	5.0
		灵镇	1989	马山(迎宾馆)	20-60	8.0
		泗丫	843	马山(迎宾馆)	20-60	8.0
沙岗	371	网山东	20-80	2.0		
奇榜	890	狮子山	20-80	3.0		
江咀	482	葫芦山	20-80	2.0		
北门社区	16838	圭峰山	20-390	2.0		
中心社区	19126	象山	20-50	2.0		

单位			转移人数 (人)	转移地点	地面高程 珠基(米)	转移距离 (公里)
区	镇 (街道)	村(居) 委会				
新会	会城 街道	城东社区	16697	圭峰山	20-390	9.0
		明翠社区	11354	圭峰山	20-390	13.0
		明兴社区	4953	圭峰山	20-390	11.0
		浚湾社区	13021	大云山	20-50	2.0
		南宁社区	19141	象山	20-50	2.0
		南兴社区	9155	象山	20-50	3.0
		同德社区	11867	象山	20-50	3.0
		菱东社区	15339	圭峰山	20-390	2.0
		城西社区	14649	大云山	20-50	5.0
		河南社区	12000	象山	20-50	5.0
		贤洲社区	13950	象山	20-50	5.0
		南园社区	17412	圭峰山	20-390	10.0
		碧桂园社 区	16986	马山（迎宾馆）	20-60	10.0
				圭峰山	20-390	18.0